

成都市锦江区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区统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区统计工作。 （二）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人口、工资、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重点区域监测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四）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以及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五）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全区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承担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专业队伍建设。 （六）负责对国民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承担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负责建设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指导统计信息化建设。 （八）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负责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对象和事项实施。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和优化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加快实现统计由“数库”向“智库”转变，强化分析广度深
------	---

	度，提升分析质量，提高统计反映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监测预警，及时反映情况、揭示问题、提出建议，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强化统计执法监督震慑作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不断提高统计设计能力、数据采集能力、分析研究能力、挖掘开发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着力推动统计制度现代化、统计指标现代化、统计方法现代化、统计手段现代化和统计产品现代化，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7003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二）迟报统计资料的；（三）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424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违法统计资料，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锦江区统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57003